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招股書中的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的事實。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09年6月22日發出批准函，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及當中的條款與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或申請表。因此，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提呈及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若干證券法，向管理證券事宜的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出豁免所批准，或獲得豁免相關證券法及法規的登記要求進行者則除外。請留意發售股份未曾或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同意，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本公司存置於其現時在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甲129號(郵編：100031)。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 香港稅務 — 印花稅」。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H股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所有所需安排。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務請諮詢投資者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股份)。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貨幣匯兌

僅為方便參考，除本招股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於招股書中按以下匯率兌換成港元：

人民幣0.88164元：1.00港元

港元7.75元：1.00美元

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應當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法律、規定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的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